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ZB-【2025】-13

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设计服务 项目



磋 商 文 件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5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5】-13

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 万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 万元	20 万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设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设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2) 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 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 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总设计师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且在本单位注册。

5)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s://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项目。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层

五、 开启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层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7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3.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

联系方式：187000797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层

联系方式：17719590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工

电话：17719590216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	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20 万元
	项目性质	财政性资金
	项目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68 号西安文理学院内。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 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 址：西安市科技六路 1 号 联系方式：1870007979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层 联系人：崔工 电 话：17719590216
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磋商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6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2) 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需提供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总设计师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5)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项目。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质量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0	服务期	20 日历天
11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纸质形式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纸质形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Word 版或 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18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19	截止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整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层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整 磋商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层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4	磋商代理服务费	1、以本标段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磋商代理服务费。 2、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于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24	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户名：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号：200000 430482 000331 8093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否。
26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7	踏勘现场	☒不踏勘 ☐自行踏勘
28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9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0	项目性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u>%。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支持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文理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供应商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2) 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总设计师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5)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项目。

(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费用自理。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7.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

(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1. 磋商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

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人。

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1. 成交程序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成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

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磋商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履约验收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 质疑答复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 联系部门：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层

7. 其他

(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设计人）：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设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技术规范，设计应达到甲方要求的深度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规模、投资：_____

设计内容：现场踏勘、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设计任务书、工程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需在接到设计委托书后_____日历天向委托人提供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包括：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质版10份及电子版）、相关概

算。

第五条 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设计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成果和施工图概算并获采购人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待竣工验收且设计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20%的合同总价款。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最终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重新设计或二次设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设计或二次设计费用的收取应按照第五条的3% 执行。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

7.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7.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建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7.1.6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成果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7.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免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5 乙方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企业，乙方参加本合同项目设计工作的专业设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7.2.6 乙方有义务派具有从业资质专业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现场指导及查验，及时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对不符合现场情况的设计立即进行变更调整，同时补充图纸。

7.2.7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0.5%逾期违约金。

8.2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

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0.5%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信息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11.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依据合同“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采购人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2、服务期：20 日历天

3、付款方式和程序：

3-1、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

3-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成果和施工图概算并获采购人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待竣工验收且设计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 20%的合同总价款。

4、质量保证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二、技术要求

1、工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68 号西安文理学院内。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 服务内容：现场踏勘、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

2.1.2 服务要求

(1) 设计方的服务工作和设计图纸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必须通过业主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2) 现场踏勘

设计方依据项目计划进行现场的踏勘与分析，对项目的整体规划、空间关系及不同用地之间的关系进行评估并提出实质性的建议。

(3) 设计方应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定期派设计人员在施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配合施工单位进行决算审计。

2.2 设计要求

设计方案应结合西安文理学院整体规划，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要求。

2.3 设计范围、内容及深度

2.3.1 设计范围: 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项目计划范围内全部内容（含东铭五号学生公寓、西铭一号学生公寓供排水管网改造；教学区卫生洁具更换设计；南广场自动化节水灌溉系统设计及校园供水远程监测系统设计）。

2.3.2 内容及深度: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与质量需要满足甲方的要求，达到可施工程度。同时，建造成本应当满足甲方的要求。

2.4 深度要求

各阶段设计成果须满足有关部门关于维修改造设计的相应规定，并满足甲方要求。

3、设计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质版 10 份及电子版）、相关概算。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

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报价扣减/%；

(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2%”进行扣减；（如有）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七、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一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2) 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总设计师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5)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s://www.ccgp.gov.cn ）政府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项目。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初步审查要素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为必备符合性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磋商 价格(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服务方案 (25 分)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系统功能齐全，服务方案可靠、明确，具有完善的维护升级、人员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实施方案。优秀得[16-25]分；良好得[8-16)分；一般或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8)分。
技术力量配备 (15 分)	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情况、实施时间和人员内容安排考虑周全，科学合理。优秀得[10-15]分；良好得[5-10)分；一般或未提供技术力量配备得[0-5)分。
设计限额把控 措施 (10 分)	供应商对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造价合理、指标准确。优秀得[7-10]分；良好得[3-7)分；一般得[0-3)分。
服务质量保证 措施 (10 分)	评审内容：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质量承诺。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优秀得[7-10]分；良好得[3-7)分；一般[1-3)分。
售后服务及承 诺 (10 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具有相应的承诺及具体措施，具有专业队伍和技术人员支持，提供售后服务。根据售后服务机构（规模、分布情况、机构运行情况），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承诺情况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和响应承诺情况赋分。优秀得[7-10]分；良好得[3-7)分；一般或未提供服务售后服务及承诺得[0-3)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并结合项目情况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优秀得[3-5]分；良好得[1-3]分；一般或未提供合理化建议得[0-1]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ZZB-【2025】-13

（正本或副本）

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X
二、磋商报价表.....	X
三、资格证明文件.....	X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X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X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X
七、其他资料.....	X
八、供应商承诺书.....	X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经（供应商名称）_____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ZZB-【2025】-13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拟派项目总设计师	
备注	
说明: 表内报价报单价以元为单位, 磋商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2) 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总设计师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5)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项目。

附表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
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
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如身份证、学历、资质证书(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及 技术需求	采购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八、 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